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391-89-02-751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	联系方式	1879627****
建设地点	徐州高新区钱江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9 分 42.790 秒, 纬度: 34 度 9 分 35.0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徐州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徐高审备〔2024〕1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虽涉及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且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排放（具体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车间洒扫，不外排，故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 1$，故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4) 生态：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5) 海洋：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铜山经济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1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为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始建于1992年6月，1993年晋升为省级开发区，2011年1月更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8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 江苏省环保厅于2007年2月对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7]31号），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的工作方案》（苏环管[2008]56号）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了解铜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环评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科院编制完成了《铜山经济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6月获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0]160号）。 (1) 发展定位 本规划确定徐州高新区总体定位为：创智新城。 在淮海经济区层面打造先进制造与智造集聚高地、科创智慧示范区；徐州市层面打造新时代徐州南部生态宜居人文新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徐州高新区所辖新区街道、三堡街道全境，并含原国务院批复的铜山街道代管部分范围，实际规划范围为 112.61 平方公里。 人口规模：现状约 12 万人，规划常住人口 35 万人，考虑外地工人在本地的部分工作、生活需求，按照 40 万人预控公共服务设施。 (3) 产业空间布局与发展引导 依托现状产业发展集群基础，引导形成六大产业发展片区。 商务金融服务片区：依托三园产业集群，依托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国家级孵化器）、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科金汇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园，形成辐射整个片区的创新服务核心，发展商务金融、总部经济等核心功能，加快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新技术拓展，提升区域价值链。 新能源及汽车制造片区：依托二园、四园产业集群，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扶持和鼓励新能源汽车与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以新能源动力和汽车智能化为方向，积极引进整车生产体系瞄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重点发展高端新能源整车、汽车核心零部件，形成研发-生产-检测，五金-零部件-专用汽车一体化的产业链。 高端装备制造片区：依托五园产业集群，发挥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价值链处于相对高端、产业链较为完整、创新链协同较强、资源链相对集聚的综合优势，以智能化、集成化、高端化为突破点，通过培育重点装备企业提档升级、引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龙头企业，拉长增粗产业链条，形成完备的高端装备制造体系。 都市休闲农业片区：依托五环路以南、京沪铁路以西乡村空间，重点扩大草莓产业生产规模、拓展产业价值链，发展草莓科技创新、高效仓储物流、时尚农旅体验。 农文旅绿色休闲片区：依托五环路以南、京沪铁路以东乡村空间，围绕四堡社区燕山文化、都市果蔬种植、绿色生态基底，发展绿色休闲产业。 制造升级片区：依托胜阳工业园木材深加工优势集群，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扩大产业规模，同时承接 6 号线车辆段建设的优质机械加工企业搬迁落户，实现制造业升级提质。
--	--

	(4) 基础设施 ①排水规划 A.规划 高新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城污水厂规模保持不变（2 万立方米/日），拟新建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新城污水厂主要负责铜山城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连霍高速以南、外环路以北、高新区与棠张镇界以西区域污水进入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余污水厂处理污水进入龙亭污水处理厂。 B.建设情况 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位于铜山区三堡镇石桥村，服务范围西至汉王路、东至棠马路、北至铜山城区与徐州市区交界、南至省界，服务范围总面积约 180km²。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4.5 万 t/d，采用“改良 A²/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主体工艺。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09 年开始施工，2010 年 12 月建成运营并通过环保验收，现运行正常。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在龙亭北沟上，尾水通过约 200m 重力管道向北进龙亭北沟，经龙亭北沟进入奎河。 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项书[2013]20 号），工程投资 7720.01 万元，占地面积 2.95 平方公里，位于现有一期工程的南侧。经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进一步论证，确定扩建规模按 2.5 万 m³/d，土建按 4.5 万 m³/d 一次实施，设备按一组 2.5 万 m³/d 配置，余下设备根据污水量增长情况择时建设。目前二期已建成并投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除磷脱氮 AAO+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经一期工程现有排污口排入龙亭北沟进入奎河。 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位于奎河东、电厂北路北，占地面积 4.5 公顷，主要接纳五环路以北、棠张边界以西区域工业污水，并逐步改造管网，至规划末期接纳商务金融服务片区、新能源
--	--

及汽车制造片区、高端装备制造片区全部工业污水。规划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后排入奎河。目前该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万立方米/日已建成并调试运行。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车间洒扫用水不外排。

②供电

在徐州高新区西南侧预留两条特高压线路通道，分别是 1000 千伏锡盟—南京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以及±800 千伏山西晋北—南京特高压直流线路，高压走廊宽度按照每条通道 80-100 米控制。保留现状两条 500 千伏过境线路，走廊宽度按照每条线路 75 米控制。高新区电力线路应按道路走向及规划的高压走廊统一布置架设，线路走廊预留宽度为：220 千伏线路居住区按 30 米控制，工业区按 40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居住区按 20 米控制，工业区按 25 米控制。

本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 6 号，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产品属于高端装备零部件，符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车间洒扫用水不外排，符合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1.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铜山经济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0[16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与苏环审 2010[160]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审2010[160]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对重点污染企业的整治力度入区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须按规定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已建企业须尽快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限期2010年底前完成。结合污染源调查，进一步优化区内现有重点污染企业的生产工艺，严格污染控制措施，削减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对区内重点废水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车间洒扫用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企业与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其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加强对含甲苯等特征污染物废气排放企业的升级改造，减少工艺废气的排放；加强对开发区内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相对较重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节能减排。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对铜山经济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0〕160号）相符。

1.3产业能级提升

①层次提升

鼓励制造业企业向高端制造、系统集成、营运总部和研发中心方向优化提升，积极发展投资、管理等总部职能；针对工业用地调整后的产业引进，应结合现有优势行业，做强产业链，以增量提升优化存量。

②品牌培育

强化徐工等品牌塑造的同时，鼓励企业尤其是民营科技企业培育自主品牌，促进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革新和产品设计，形成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型商业模式。推进企业服务中心功能整合和服务深化，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专业性服务体系建设；以企业共性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参与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树立高新区服务品牌。

③产业体系

通过外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内培都市型产业，提升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形成“八大主导产业+两大基础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规划见表 1-2。

表 1-2 现代产业体系一览

产业体系	产业类型	发展方向
八大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业	工程机械、锻压机械、矿山机械、有色金属精密铸造、轻卡、特种车辆、专用车辆、车桥、重卡、摩托车及其汽车零部件
	电子信息产业	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称重电子、集成电路、传感设备，智能化网络化电子产品，数字通信产品和相关嵌入式软件
	医药产业	现代中药（生物中药）、疫苗、基因工程类药物、生化医药中间体
	物联网	矿山安全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
	新能源	多晶硅下游产品，太阳能电池导电玻璃基板，单晶硅拉晶、切片与电子组件，低碳产业，余压余热发电、风能、生物能源等
	新材料产业	高品质铝合金材料、超细粉体材料、新型装饰材料、高性能钢

			铁材料、合金材料和新型墙体材料		
		节能环保业	环保服务业、环保设备、环保材料、智能电网相关设备制造		
		现代服务业	商业商务、金融办公、区域总部、研发设计、商贸物流、会展博览		
	两大基础产业	都市型产业	特色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烟糖茶米）、旅游工艺品制造、服装与家具制造、广告印刷与包装		
		高效生态农业	实行生态农业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设施蔬菜、食用菌、花卉、生态观光与休闲农业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产品属于装备制造零部件，属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中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的徐州环城国家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4.3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本项目的建设《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
	徐州环城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徐州环城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3.33	西北 4.3km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徐州云龙湖（铜山区） 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为 4.9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徐州云龙湖（铜山区）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铜山区范围从泉山区交界 1.2.3.4.5 五个拐点，再顺三环南路为北界；沿玉带大道跨京福高速到沿山、项山一带为西界；南以光山、黑山、驴眼山南麓到走马山过京福高速到大小刀山为南界；自大刀山、小刀山北上，绕中国矿业大学新校区的西界为东界	/	27.2	27.2	西 4.9km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超标，故项目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造成徐州市环境空气污染主要原因分为外因和内因。 ①外因：其一，主要是气象条件不利，冬季我市经常出现静风、微风、逆温等情况，造成大气极其稳定，污染物不易扩散，原地积累，超过一定时间就会出现烟霾、灰霾。其二，外来输入停滞，冬季徐州市以北风、偏北风为主，北方大气污染输入无法阻止，但当进入徐州市后会因静风而不能输送出去，在此停滞积累，形成叠加效应；其三，徐州市区山丘偏多，高楼林立，大大增加地面粗糙度，加上空气静稳，使近地面大气扩散能力很差，污染物不易扩散。 整治措施：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政府印发了《徐州市钢铁、焦化、水泥、火电行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方案》，着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印发的《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徐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徐州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全力以赴打赢蓝天保卫战，							

	狠抓“散乱污”企业治理、VOCs 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以及非法采石治理等，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与污染防治，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按照既定方案，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任务。促进工业结构优化，贯彻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从而减少颗粒物、SO₂、NO_x、O₃ 的排放，进而减小区域内大气中颗粒物、SO₂、NO_x、O₃ 的浓度。通过切实有效的区域治理，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区域内大气环境将大幅度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94.1%和 97.7%，分别高于年度工作目标 5.9 个百分点和 6.8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城市在用市级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保持稳定。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区域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三级（一般），平均等效声级为 45.3 分贝。从声源构成比例看，社会生活噪声仍然是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主导因素，其余依次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厂界外西北崔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 6 号，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	---

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及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2019]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表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是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作业。	是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是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是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本项目建设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表1-7。			

表 1-7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二、区域活动	(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九)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是
		(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 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是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是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 周边无化工企业	是
	三、产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	是

	业发展	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是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以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是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新建、扩建的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规定和要求。 ④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是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是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新增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13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是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0.019t/a，在铜山区域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是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是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选址不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生产用能为电，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是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且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	是

		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是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其他危险化学品。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是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⑤与《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徐环发〔2020〕9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4">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h></tr><tr><th>管控类别</th><th colspan="2">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关性分析</th></tr><tr><td></td><td colspan="3">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①优先发展安全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和电子信息及 ICT、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②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符合“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严禁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td></tr></table>				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关性分析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先发展安全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和电子信息及 ICT、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②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符合“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严禁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	
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关性分析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先发展安全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和电子信息及 ICT、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②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符合“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严禁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																	

		粘剂等项目。 ③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 禁止引入以下项目： I、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II、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项目。 III、废气污染较重、排放恶臭污染物的项目。 V、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总量。 ②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 ③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前按照要求办理总量平衡手续。本项目废水、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①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②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③园区内涉气企业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厂区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企业将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②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使用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徐环发〔2020〕94号）文件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地方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为徐高审备〔2024〕17号。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

房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2#厂房东侧本次改建车间外50m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1）与《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徐环办[2021]53 号相符性分析		
约束性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禁止审批情形 1、禁止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8]91号) 3、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	1、（1）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地徐州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现有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区域内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地块为非污染地块。 5.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是

	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4、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42号) 5、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二、产业准入要求 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的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8、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 9、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6、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的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7、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8、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 9、本项目属于铸造项目,且《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已废止。 10、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11、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是

	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11、在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两高”项目相关要求 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4、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6、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严禁在京杭运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12、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符合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13、项目为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4、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5、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6、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是
	四、总量控制要求 17、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	17、项目环评审批前先申请总量。 18、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9、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两	是

	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8、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19、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高”项目。项目总量申请过程中严格按照重点区域及削减要求进行平衡申请。	
	五、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0、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一《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2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2、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20、项目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2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2、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23、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24、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26、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要求。 27、项目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	

	2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禁审批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审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2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6、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27、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1)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2)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3)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4)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5)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6)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省	
--	---	--

	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六、其他污染防治要求 28、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再接收工业企业废水。《关于印发〈徐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1]17号) 29、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0、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31、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8、项目为不新增废水外排。 29、项目采用了一定的处理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30、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焚烧处置项目。 3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32、项目选址内无基本农田。	

综合分析,本项目与徐环办[2021]53号文件要求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约束性政策要求	相关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符合要求。

		不合理。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周边无耕地，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符合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0.1318t/a，非甲烷总烃：0.019t/a，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办理总量平衡手续，符合要求。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2）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类的行业； （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要求。						
	6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符合要求。						
（3）与《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4]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4]22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发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环保绩效水平高、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的燃煤机组发电和调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4]22 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20 公里，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徐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徐政规〔2023〕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徐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徐政规〔2023〕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			

表

表 1-14 与徐政规〔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大运河主河道包括中运河徐州段和大运河湖西段—不牢河段，全长 181.16 千米，涉及沛县、邳州市、新沂市、铜山区、贾汪区、鼓楼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详见附表 1）；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核心监控区，为大运河徐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由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及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组成。其中：滨河生态空间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徐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 6 号，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为 20km，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徐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徐政规〔2023〕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选址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对照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五条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在非城市中心地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非必要不布局新建房屋等建筑。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徐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徐政规〔2023〕4 号）文件要求。

（5）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铜水套系列产品，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行业。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备〔2023〕40号)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造型铸造工艺，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设备。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采用电炉，属于高效节能熔炼炉。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按照规定申请总量。	相符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_CFA0310021-2023)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 6 号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规划。	符合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	本项目采用粘土砂造型，不属于淘汰工艺。	符合

		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炼炉属于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采用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生产线。	符合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	企业采用粘土砂铸造工艺，旧砂的回用率为100%>95%，符合要求	符合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排污前按照 HJ1115、HJ 1200 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行过程中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39726 的要求。按要求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拟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 and 抛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使用电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浇注、落砂等工序颗粒物均低于30毫克/立方米；浇注工序初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2kg/h，VOCs（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相符
(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1、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5mg/m³）。浇注工序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排放；落砂、砂处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 2、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本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高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徐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与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1-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废气装置净化效率为90%，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覆膜砂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使用该过程因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计，负压运行。
3	《徐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对于VOCs排放总量超过规划环评批复环境容量的工业园区（集聚区），禁止新、改、扩建新增VOCs产排项目。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低VOCs含量原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月底前，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根据以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均能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曾用名为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铜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台套各类电子衡器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台套各类电子衡器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2014 年 7 月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为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徐高审经{2020}402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320312739570052P001X。

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江苏省徐州高新区钱江路 6 号建设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制造技改项目。现有铜水套项目位于 2#厂房内，现有铜水套项目是对外购的半成品铜水套型板材进行简单机加工，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在 2#厂房内东南侧内，以电解板为原料，新增铸造设备及熔炼、浇注、造型等工艺，同时依托现有铜水套机加工设备，对铜水套生产工艺进行改造，以提升铜水套产品性能。改建后不新增产能，年产铜水套系列产品 5500 吨（8000 套/a）。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改建前设计能力	改建后设计能力	变化量	时间
ICS 电子皮带称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0	2400h/a
ICS 电子配料称	500 台/年	500 台/年	0	2400h/a
BL 机械采制样装置	600 台/年	600 台/年	0	2400h/a
XH 高速公路超载系统	2000 台/a	2000 台/a	0	2400h/a
JJG 静态电子轨道衡	400 台/a	400 台/a	0	2400h/a

建设内容

JGG 胶带式称重给料机	500 台/a	500 台/a	0	2400h/a
铜水套系列（本次技改产品）	5500 吨/a（8000 套/a）	5500 吨/a（8000 套/a）	0	2080h/a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改建车间		铜水套系列 5500t/a（8000 套/a）	位于现有 2#厂房东南侧（面积 3500m ² ），新增 电解铜铸造设备（新增熔炼、浇注、造型等工艺）
		机加工车间			依托现有，设置铣床、镗床等设备，面积 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00m ²	三层，依托现有，用于职工办公及临时休息，本 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可行
		实验楼		1500m ²	二层，依托现有，用于原料质量、产品合格性检 验等
		食堂		450m ²	三层，用于职工就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 可行
		专家研究所		450m ²	三层，产品方案研究，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位于 2#厂房内部
		成品库		1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位于 2#厂房内部
公用 工程		新鲜水		10m ³ /h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工程		360 万 kW·h/a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木材切割、平刨 /压刨废气	3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石墨切割、平刨 /压刨废气	5000m ³ /h	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
			熔炼、落砂、旧 砂再生、浇冒口 清理、打磨、焊 接废气	20000m ³ /h	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4]排放
			浇注废气	10000m ³ /h	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5]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到的废 气	-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 排放
	废水处 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d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 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	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车间洒扫用水，不外 排
	噪声治 理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 化等
	固	一般固废堆放区		5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

废 处 理			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要求
	危废暂存间	13m ²	依托现有危废库，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已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进行水泥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满足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要求。
	生活垃圾	--	依托现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铜水套系列产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量	生产工序
1.	数控龙门铣床	XH-DSK 3020	1	1	0	机加工
2.	数控龙门铣床	KXT3015	1	1	0	
3.	数控车床	CK6152E-1000	1	0	0	
4.	普通车床	C630	1	0	-1	
5.	重型龙门刨铣床	BXM2020B-5	1	1	0	
6.	龙门铣床	TX2016A	1	1	0	
7.	卧式镗床	TX6111C/2	1	1	0	
8.	卧式镗床	PXG113	1	1	0	
9.	加工中心	HSH-1060	1	1	0	
10.	端面铣	1.5M×3M	1	1	0	
11.	端面铣	1.5M×4M	1	1	0	
12.	端面铣	1.1M×5M	1	1	0	
13.	卧式金属带锯床	GK4280	1	1	0	
14.	立式金属带锯床	G5365-80-200	1	1	0	
15.	摇臂钻床	Z3050*16/1 Φ50	2	2	0	焊接
16.	气体保护焊机	YD-500KR	2	2	0	
17.	交直流两用焊机	ZXE1-400	1	1	0	
18.	氩弧焊机	YC-500WX4 N 型	1	1	0	型砂烘干
19.	智能温度控制箱	LWK 型-60KW	1	1	0	
20.	智能温度控制箱	LWK 型-180KW	1	1	0	焊接
21.	电焊机	ZX7-630	2	2	0	
22.	焊机	BX3-500-3	1	1	0	混砂
23.	混砂机	S114	0	1	+1	
24.	碗式树脂砂混砂机	50KG	0	1	+1	辅助设备
25.	铸造桥式起重机	QDY 20/10-22.5m	0	1	+1	
26.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10-22.5m	0	1	+1	

27.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10-18.5m	0	6	+6	
28.	手动平车	KPD-40	0	1	+1	
29.	液压升降机	SJY 0.49-14	1	1	0	
30.	叉车	3T	1	1	0	
31.	中频炉	3T	0	1	+1	熔炼
32.	中频炉	3T	0	1	+1	
33.	冷却塔	30m³/h	0	1	+1	
34.	冷却塔	70m³/h	0	1	+1	
35.	柴油发电机	120KW	0	1	+1	辅助设备
36.	电烘房	/	2	2	0	型砂烘干
37.	单面压刨机	MB106G	2	2	0	木材、石墨加工
38.	高速木工带锯机	MJ397A	1	1	0	
39.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E	2	2	0	
40.	高速木工带锯机	MJ396	1	1	0	
41.	自动直刃磨刀机	MF207	1	1	0	
42.	平刨床	MB505F	2	2	0	
43.	磨锯机	/	3	3	0	
44.	空压机	10.5 m³/min	0	1	+1	辅助设备
45.	空压机	10m³/min	1	1	0	
46.	储气罐	2m³	0	1	+1	
47.	储气罐	3m³	1	1	0	
48.	光谱仪	M5000	0	1	+1	辅助设备
49.	智能测温仪	M330	0	1	+1	
50.	智能测温仪	M330	0	1	+1	
51.	智能测温仪	M330	0	1	+1	
52.	水压试压机	2.5Mpa	1	1	0	检验
53.	电子工业内窥镜	SIE12-6	1	1	0	
54.	角磨机	/	3	3	0	打磨
55.	造型机	/	0	3	+3	造型
56.	台车炉	RT2-3-D	1	0	-1	/
57.	合计		19	71	+52	/

2.5 原辅料及燃料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改建前用量 (t/a)	改建后用量 (t/a)	变化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本	铜水套型板材	/	/	5500	0	-5500	0	外购

次铜水套技改项目	焊丝	/	/	5	5	0	0.2	外购
	氧气	/	氧气	1200 瓶	1200 瓶	0	10 瓶	外购
	丙烷	20kg/瓶	丙烷	600 瓶	600 瓶	0	10 瓶	外购
	乳化液	25kg/桶	/	0.5	0.5	0	0.1	外购
	包装木板	/	木材	3	3	0	0.5	外购
	电解板	A 级 阴极铜	铜	0	5000	+5000	200	外购
	紫铜管	Φ 38*7*9600mm	铜	0	225 根	+225 根	50	外购
	紫铜管	Φ 34*7*9600mm	铜	0	150 根	+150 根	50	外购
	紫铜管	Φ 48*8*9600mm	铜	0	150 根	+150 根	50	外购
	铜条	Φ 6*15*2000mm	铜	0	750 根	+750 根	100	外购
	磷铜	含 p15%、铜	铜、磷	0	2.25	+2.25	1.0	外购
	紫铜焊丝	S201 Φ 1.2*12.5kg/圈	铜	0	10.0	+10.0	1.0	外购
	石墨	70*520*2000mm	石墨	0	39	+39	10.0	外购
	擦洗砂	40-70 目	原砂	0	60	+60	5.0	外购
	红砂	50-100 目	原砂	0	32	+32	5.0	外购
	陶土（膨润土）	200 目	膨润土	0	15	+15	3.0	外购
	覆膜砂	30-50 目	硅砂 100%（其中含聚氨酯树脂 2%-2.3%，乌洛托品为树脂的 1%、硬脂酸钙为树脂的 0.6%）	0	9.0	+9.0	1.0	外购
	模型木材	/	木材	0	9m ³	+9m ³	3m ³	外购
	机油	25kg/桶	矿物油	1.0	1.5	+0.5	0.2	外购
	切削液	25kg/桶	矿物油	1.0	1.5	+0.5	0.2	外购
	液压油	25kg/桶	矿物油	0.5	1.0	+0.5	0.2	外购

注：本项目覆膜砂仅用于填充铜管，以起到定型的作用，根据铜管用量计算，需要填充铜管体积为 6.36m³，根据覆膜砂 MSDS，覆膜砂密度为 1.4g/cm³，需要用到的覆膜砂量为 8.9t/a，本次以 9t/a 计。

(2)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名称	理化性质
覆膜砂	硅砂100%（其中含聚氨酯树脂 2%-2.3%，乌洛托品为树脂的1%、硬脂酸钙为树脂的0.6%）	覆膜砂	粒形较圆整的沙粒，硅砂100%（其中含聚氨酯树脂 2%-2.3%，乌洛托品为树脂的1%、硬脂酸钙为树脂的 0.6%），相对密度（水=1）1.4，不含酚醛树脂
		乌洛托品	乌洛托品，也称六亚甲基四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沸点(℃)：263，闪点为 250℃，密度：1.3 3g/cm ³ ，易燃。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60 天，年工作时间 2080 小时，项目仅昼间生产。

2.7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补水及混砂用水。

(1) 混砂用水：本项目混砂过程中需要将砂与水按比例（擦洗砂、红砂和陶土：水=2:1）混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擦洗砂、红砂和陶土用量为 107t/a，混砂用水补充水量约 53.50m³/a。

(2) 熔炼炉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熔炼炉配置 2 套设备循环水冷却系统，设计能力分别为 30m³/h、70m³/h，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外排量为循环水量的 0.5%。则需补充水量约 3120m³/a，外排量为 1040m³/a。冷却水外排水回用于生产车间洒扫用水。

(3) 生产车间洒扫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要每 2 天洒扫一次，根据《徐州市重点行业用水定额》（DB3203/T501-2021），道路、场地洒扫用水定额为 1.5L/（m²·d），生产车间需洒扫场面积约为 6000m²，因此洒扫用水量为 1170m³/a，其中使用循环冷却排水 1040m³/a，新鲜水 13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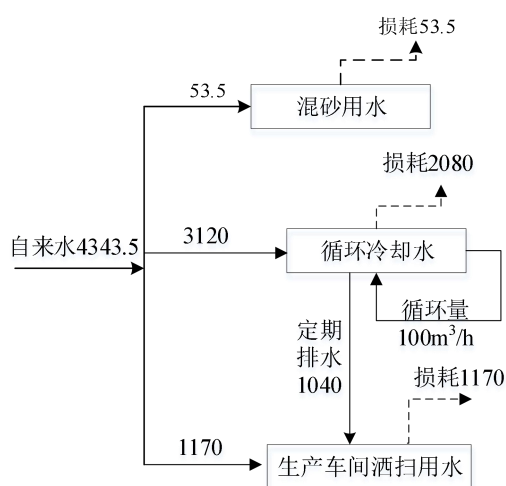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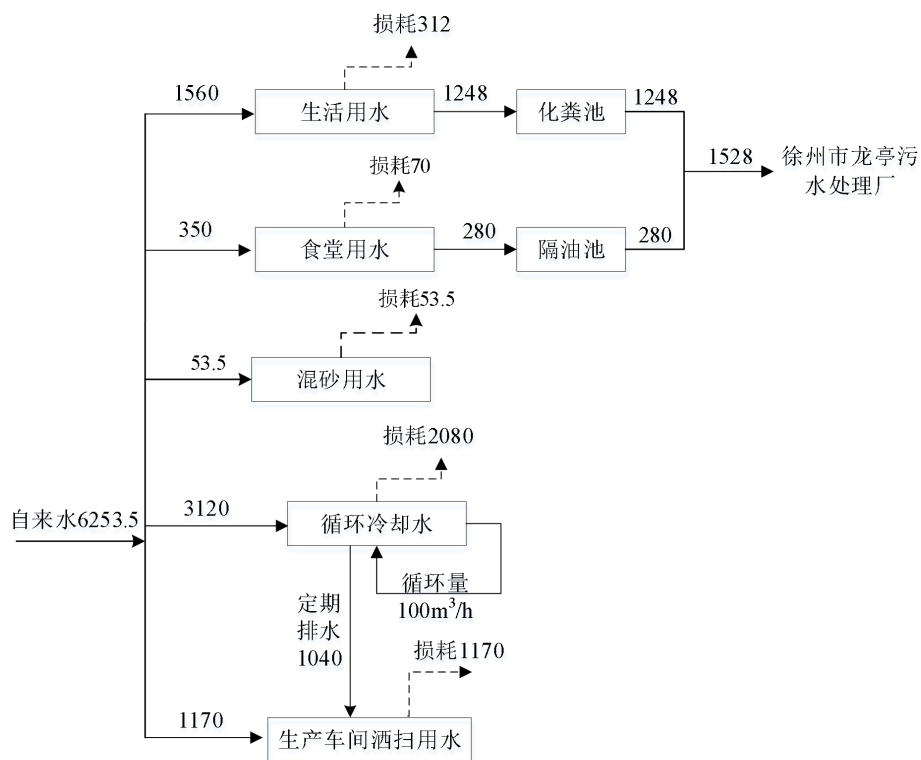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8 平面布置

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本次技改项目位于2#厂房，2#厂房分为从南至北依次分为机加工车间、机加工预留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本次技改车间（含打磨清理焊接区、铸造区（含混砂区、造型区、浇注区、电炉区））。各区域之间都留有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车间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物流方便。

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3。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2）石墨切割、平刨/压刨、组装

根据设计图纸，外购石墨利用磨锯机、平刨床/单面压刨机加工成所需尺寸，并按照设计图纸利用加工后的石墨包围型腔内胆，然后去除石墨外层的木材，形成石墨模型。石墨切割、平刨/压刨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及废石墨边角料 S2。

（3）砂型造型

1）造型

①混砂

将擦洗砂、红砂、陶土和水按比例混合后加入混砂机中混匀，此工序会产生混砂粉尘 G4。

②造型

将混合后的砂加入造型设备中制作砂型模具。

③型砂烘干

利用电烘房将型砂烘干，烘干温度为 240℃，烘干 6 小时。

（4）埋管合箱

人工将弯制好的铜管、铜条、磷铜与石墨模型组装在一起，同时将覆膜砂填充到铜管，确保铜管形状不发生改变。

（5）熔炼：将电解板（纯铜）放入电熔炼炉内熔化成铜水，熔炼温度约 1500℃左右；为保炉头炉壁高温下不易受损，炉头内设夹套冷却管，采用循环冷却水的方式降温，使炉壁不至于温度过高而受损。循环冷却水经炉头换热水温升高后采用冷却塔自然冷却，冷却后的水再循环至炉头降温。该工序不加入其他的金属或者合金进行熔炼或者调质。熔炼过程产生熔炼废气 G5（颗粒物）、炉渣 S3。

（6）浇注：熔化后的铜水经检验合格后倒入埋管合箱的模具中进行浇注，浇注时由于铜水温度高（约 1200℃），该过程会产生浇注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6）。浇入模型内的铜水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

（7）落砂、旧砂再生：

使用落砂机将成型的砂型模具振动破碎，与铸件分离。旧砂由密闭皮带机输送至废砂再生系统。本项目采用机械方式使砂粒与设备、砂粒间相互撞击摩擦，去除粘附在砂粒上的惰性膜。再生好的砂经调温后进入砂斗由输送装置送到混砂机上方砂斗，再利用过程同时加入擦洗砂、红砂、陶土；铜管内覆膜砂浇注产生废砂 S4，由覆膜砂厂家回收。落砂、旧砂再

生过程产生落砂废气 G8（颗粒物）、砂再生废气 G7（颗粒物）。

（8）浇冒口清理：用金属带锯床去除铸件多余冒口。该过程有清理废气 G9（颗粒物）及金属边角料 S5 产生。

（9）检验：利用电子工业内窥镜等对毛坯件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机加工工序，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不合格毛坯件 S6。

（10）机加工：改建项目依托现有的机加工设备及生产区域。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及油桶、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7、机加工废气 G10（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很小，本次不定量分析）。

（11）焊接：利用紫铜焊条、焊机将半成品铸件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1（颗粒物）、废焊材 S8。

（12）打磨：用角磨机打磨去除在铸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毛刺或飞边。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 G12（颗粒物）。

（13）检验：用电子工业内窥镜等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9。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木材切割、平刨/压刨废气	木材切割、平刨/压刨	颗粒物
	G2 石墨切割、平刨/压刨废气	石墨切割、平刨/压刨	颗粒物
	G4 混砂废气	混砂	颗粒物
	G5 熔炼废气	熔炼	颗粒物
	G6 浇注废气	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7 砂再生废气	砂再生	颗粒物
	G8 落砂废气	落砂	颗粒物
	G9 浇冒口清理废气	浇冒口清理	颗粒物
	G10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11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G12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固废	S1 废木材边角料	木材切割、平刨/压刨	一般工业固废
	S2 废石墨边角料	石墨切割	
	S3 炉渣	熔炼	
	S4 废砂	落砂	
	S5 废金属边角料	浇冒口清理	
	S6 不合格毛坯件	毛坯初检	
	S7 废金属边角料 废机油及油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及废桶		一般工业固废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8 废焊材		
	S9 不合格品		检验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10.1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曾用名为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铜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台套各类电子衡器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台套各类电子衡器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2014 年 7 月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为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徐高审经 {2020} 402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320312739570052P001X。

表 2.10-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运行情况
新建年产 5000 台套各类电子衡器生产项目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铜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台套各类电子衡器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徐州衡器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台套各类电子衡器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	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320312739570052P001X	正常运行
铜水套系列制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徐高审经 {2020} 402 号）	2023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表 2.10-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时间
ICS 电子皮带称	1000 台/年	2400h/a
ICS 电子配料称	500 台/年	2400h/a
BL 机械采样装置	600 台/年	2400h/a
XH 高速公路超载系统	2000 台/a	2400h/a

JJG 静态电子轨道衡	400 台/a	2400h/a
JGG 胶带式称重给料机	500 台/a	2400h/a
铜水套系列	5500 吨/a	2080h/a

2.10.2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现有衡器生产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铜水套系列项目废气为打磨、焊接废气、木材加工打磨废气。现有项目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木材加工打磨废气经干式打磨柜/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现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暂无 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 2023 年 6 月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0-3 至表 2.10-5。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0-3 至表 2.10-4。

表 2.10-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0	DA001 废气出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6034	6.8	4.10×10 ⁻²
			第二次	6506	6.9	4.49×10 ⁻²
			第三次	6014	5.7	3.43×10 ⁻²
			标准限值	/	≤20	≤1.0
2023.6.20	DA002 废气出口◎1		第一次	2150	4.0	8.60×10 ⁻³
			第二次	2191	2.6	5.70×10 ⁻³
			第三次	2126	2.7	5.74×10 ⁻³
			标准限值	/	≤20	≤1.0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1	DA001 废气出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6261	6.5	4.07×10 ⁻²
			第二次	6496	7.4	4.81×10 ⁻²
			第三次	6367	6.6	4.20×10 ⁻²
			标准限值	/	≤20	≤1.0
2023.6.21	DA002 废气出口◎1		第一次	2159	3.1	6.69×10 ⁻³
			第二次	2244	2.9	6.51×10 ⁻³
			第三次	2102	4.4	9.25×10 ⁻³
			标准限值	/	≤20	≤1.0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表 2.10-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6.20	颗粒物	第一次	0.175	0.387	0.377	0.427
		第二次	0.193	0.440	0.475	0.400
		第三次	0.190	0.468	0.362	0.415
		边界外浓度最大值	0.475			
		标准限值	≤0.5			
2023.6.21	颗粒物	第一次	0.192	0.393	0.405	0.440
		第二次	0.245	0.437	0.408	0.348
		第三次	0.175	0.473	0.407	0.372
		边界外浓度最大值	0.473			
		标准限值	≤0.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0.5mg/m³)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0-5。

表 2.10-5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2023.6.20, 风速: 1.4m/s; 2023.6.21, 风速: 1.6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023.6.20	东厂界▲1	55	46
	南厂界▲2	57	48
	西厂界▲3	53	48
	北厂界▲4	54	46
	标准限值	≤60	≤50
2023.6.21	东厂界▲1	54	47
	南厂界▲2	57	45
	西厂界▲3	53	46
	北厂界▲4	54	46
	标准限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在采取降噪措施后,现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收集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委托厨余单位处理，收集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表 2.10-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6	委托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6.24m ³ （约 7.5t）	
3	餐厨垃圾		6.24	委托厨余单位处理
4	隔油池油泥		1.25	
5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4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金属边角料		27.5	
7	废焊材		0.15	
8	废包装材料		1.5	
9	废木材边角料		0.06	
10	废布袋		0.01	
1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油桶		0.1	
1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14	废切削液		0.4	
15	废切削液桶		0.02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衡器生产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现有铜水套系列项目环评批复为《关于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徐高审经[2020]402号），该批复中无总量要求，根据《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废气总量为 0.0334t/a。

表 2.10-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环评量
废水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23	0.0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86	37.5

	危险废物	0.73	1.5
	生活垃圾	30.59	31.5

注：现有项目机加工打磨、焊接工序及木材加工打磨为间歇运行，运行统计时间为 660h/a。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10.4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部分环保标识已缺失，台账记录情况不完善，2024 年未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措施：完善厂区环保标识和加强台账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存档。

2.10.5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可行性

本次改建车间依托厂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位于现有 2#厂房东南侧(面积 3500m²)，现状 2#厂房东南侧仅布设打磨焊接工序、木工房，空置区域较大，通过合理布局，2#厂房东南侧空置区域面积可以满足本次改建车间要求，依托可行。

由于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能，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依托现有的机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固废处理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

2.10.6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23 年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现平稳态势，优良天数比例 66%。与上年相比，6 项主要指标中，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两项指标数据小幅下降，二氧化氮（NO₂）指标浓度基本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分别为 75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173 微克/立方米，呈现小幅上升。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全市 12 个国家级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3.4 吨/平方千米·月，同比下降 5.6%，好于目标要求。 综上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超标，故项目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造成徐州市环境空气污染主要原因分为外因和内因。①外因：其一，主要是气象条件不利，冬季我市经常出现静风、微风、逆温等情况，造成大气极其稳定，污染物不易扩散，原地积累，超过一定时间就会出现烟霾、灰霾。其二，外来输入停滞，冬季徐州市以北风、偏北风为主，北方大气污染输入无法阻止，但当进入徐州市后会因静风而不能输送出去，在此停滞积累，形成叠加效应；其三，徐州市区山丘偏多，高楼林立，大大增加地面粗糙度，加上空气静稳，使近地面大气扩散能力很差，污染物不易扩散。 整治措施：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政府印发了《徐州市钢铁、焦化、水泥、火电行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方案》，着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印发的《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徐州市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徐州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徐州全力以赴打赢蓝天保卫战，狠抓“散乱污”企业治理、VOCs 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以及非法采石治理等，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与污染防治，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
----------------------	---

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按照既定方案，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任务。促进工业结构优化，贯彻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从而减少颗粒物、SO₂、NO_x、O₃的排放，进而减小区域内大气中颗粒物、SO₂、NO_x、O₃的浓度。通过切实有效的区域治理，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区域内大气环境将大幅度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94.1%和 97.7%，分别高于年度工作目标 5.9 个百分点和 6.8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城市在用市级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1.3 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保持稳定。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区域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三级（一般），平均等效声级为 45.3 分贝。从声源构成比例看，社会生活噪声仍然是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主导因素，其余依次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项目厂区西北侧崔庄设点监测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点及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的要求。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 dB(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4.12.3	厂区西侧崔庄 1	50	48
	厂区西侧崔庄 2	50	48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厂界西侧崔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1.4 生态环境 项目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m）	E: 117.161043 N: 34.160242	崔庄	居民	约 2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W	1
		E: 117.162417 N: 34.153676	千禧城	居民	约 1660 人		SE	480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声环境（厂界外 50m）	E: 117.161043 N: 34.160242	崔庄	居民	约 2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NW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外排水回用于车间洒扫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限值。							
	表 3.3-1 本项目回用水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2	COD	/					
	3	SS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木材及石墨切割、平刨/压刨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熔炼、混砂、浇注、落砂、浇冒口清理、旧砂再生、打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项目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要求。具体见表 3.3-2~3.3-4。

表 3.3-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木材及石墨切割、平刨/压刨	颗粒物	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熔炼、混砂、落砂、旧砂再生、打磨、浇冒口清理等	颗粒物	3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浇注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3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表 3.3-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表 3.3-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指标如下: 废水: 无。 废气: 颗粒物: 0.0334t/a。 固废: 无。 (2)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指标如下: 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指标如下: 废水: 无。 废气: 颗粒物: 0.13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t/a,在铜山区域内平衡。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指标如下: 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指标如下: 废水: 无。 废气: 颗粒物: 0.165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t/a。 固废: 无。 表 3.3-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table><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增减量变化</th><th>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核定排放量</th><th>申请总量</th></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COD</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NH₃-N</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N</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P</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th><th>本次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增减量变化</th><th>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核</th><th>申请总量</th></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变化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次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变化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核	申请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变化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次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变化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核	申请总量																																													

							定排放量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334	0.1318	0	0.1318	0.1652	+0.1318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	0.019	0	0.019	0.019	+0.019
	种类	污染物名 称（t/a）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实施后 全厂排 入环境 量	申请总量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29.86		110.317		0	0
		危险固废	0.73		7.807		0	0
		生活垃圾	30.59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1.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及石墨切割、平刨/压刨废气，熔炼、混砂、浇注、落砂、浇冒口清理、旧砂再生、机加工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危废库废气。本项目木材切割、平刨/压刨废气依托现有木工房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DA002），现有打磨、焊接废气措施及排气筒（DA001）维持不变。 由于该改建项目主要为改建后新增工艺，现有工程未有可类比的监测数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改建项目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木材切割、平刨/压刨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其他木制品（木质容器、软木制品）”，木材在切割、打孔、开槽等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45 \times 10^{-3} \text{kg/m}^3$-产品，砂光/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kg/m^3-产品，本项目年用木材 9m^3，生产的木材模型约 9m^3，则切割、平刨/压刨工段粉尘产生量共计 0.017t/a。 切割、平刨/压刨工序粉尘经设备下方集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捕集率取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 （2）石墨切割、平刨/压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打磨工段产

	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平刨/压刨的石墨为 39t，则本项目石墨切割、平刨/压刨粉尘产生量为 0.292t/a。 切割、平刨/压刨工序粉尘经设备下方集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废气捕集率取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石墨切割、平刨/压刨工段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2t/a。 （3）熔炼废气 项目熔炼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4-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铸造-铸件-熔炼（感应电炉），废气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479kg/t-产品；本项目熔炼电解板 5000t/a，则铸件产品约为 5000t/a，则熔炼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2.395t/a，熔炼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耐高温软帘，以提高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未收集的废气量为 0.12t/a，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浇注废气 项目浇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造型/浇注(壳型)，覆膜砂铸造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7kg/t-产品。本项目铸件量约为 5000t/a，则浇注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1.835t/a。 本项目覆膜砂仅用于填充铜管，以起到定型的作用，需要用到的覆膜砂量为 9.0t/a。覆膜砂中含聚氨酯树脂 2%-2.3%，本项目以最不利考虑，浇注过程中覆膜砂中含聚氨酯树脂全部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形式挥发，挥发量为 2.3%，则浇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7t/a。 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7t/a、非甲烷总烃 0.019t/a。未收集的废气量为
--	--

	颗粒物 0.183t/a、非甲烷总烃 0.021t/a，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落砂、旧砂再生、混砂废气 落砂：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制）中铸铁厂生产的逸散性粉尘“型砂用砂制备”排放系数，该工序产污系数为 0.65kg/t（生产铸件），项目年产铸件约 5000 吨，则落砂粉尘的产生量为 3.25t/a。 旧砂再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制）中砂型回收的逸散粉尘产污系数为 0.75kg/t-砂料，本项目擦洗砂、红砂、陶土（膨润土）总使用量 107t/a，则旧砂再生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8t/a。 混砂：本项目擦洗砂、红砂、陶土（膨润土）运至混砂机投料，投料时物料落入混砂机瞬间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本项目进入混砂机的砂料量为 107t，则混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混砂废气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落砂、旧砂再生粉尘的产生量为 3.33t/a。企业拟在落砂机、旧砂再生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以提高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2t/a。未收集的废气量为颗粒物 0.167t/a，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浇冒口清理、打磨废气 本项目浇冒口利用金属带锯床切割浇冒口，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其他金属材料切割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生产铸件量约为 5000t/a，需要切割的浇冒口占铸件量的 10%，则浇冒口清理粉尘产生量为 2.65t/a。 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4-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打磨、抛丸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	--

	原料。本项目年产铜水套系列产品 5500t，需要打磨的产品面积占产品总量的 30%，则需要打磨的量为 1650t/a，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614t/a。 浇冒口清理、打磨粉尘产生总量为 6.264t/a，企业拟在锯床、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以上，收集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7t/a。未收集的废气量为颗粒物 0.626t/a，由于浇冒口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密度大，散逸的粉尘由于自身重力沉降，沉降率达 80%，未沉降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125t/a。 （7）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实心焊丝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4-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焊接-焊接件-实芯焊丝，废气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9.19kg/t-焊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心紫铜焊丝用量为 10t/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约为 0.092t/a。针对每个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1t/a，未收集的废气量为颗粒物 0.009t/a，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机加工废气 改建项目采用湿式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改建项目依托现有的机加工切削区域，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新增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项目新增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5t/a，切削液成分中水不低于 90%，因此机加工过程新增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9）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在贮存过程会发生自然挥发现象。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采用密闭包装贮存，废油桶、废切削液桶采用缠绕膜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环保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为废气处置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 0，单次排放时间 30min，全年出现 2 次。 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2.1-1、表 4.2.1-2。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4。
--	---

表 4.2.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木材切割、平刨/压刨	颗粒物	有组织	2.333	0.007	0.0153	TA002	袋式除尘器	3000	90	99	是	0.023	0.00007	0.00015	DA002	20	1
石墨切割、平刨/压刨	颗粒物	有组织	25.200	0.126	0.2628	TA003	袋式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0.200	0.001	0.0026	DA003	20	1
熔炼	颗粒物	有组织	54.700	1.094	2.275	TA004	袋式除尘器	20000	/	99	是	2.700	0.054	0.112	DA004	/	30
落砂	颗粒物	有组织	74.250	1.485	3.088												
旧砂再生	颗粒物	有组织	1.850	0.037	0.0760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78.200	1.564	3.253												
浇冒口清理	颗粒物	有组织	57.350	1.147	2.385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	0.040	0.083												
浇注废气	颗粒物		79.400	0.794	1.652	TA005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99	是	0.800	0.008	0.017	DA005	/	30
	非甲烷总		8.900	0.089	0.186				90	90		0.900	0.009	0.019		3	60

	烃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木材切割、平刨/压刨废气措施及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木工房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DA002），结合 2023 年 6 月企业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取监测数据最大浓度 4.4mg/m³、速率 0.00925kg/h），本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放浓度为 4.4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3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表 4.2.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平均高度（m）
1	本项目改建车间	木材切割、平刨/压刨	颗粒物	0.0017	0.0001	3500	8
2		石墨切割、平刨/压刨	颗粒物	0.0292	0.0140		
3		熔炼	颗粒物	0.120	0.0577		
4		浇注	颗粒物	0.183	0.0880		
5			非甲烷总烃	0.021	0.010		
6		落砂、旧砂再生	颗粒物	0.166	0.0798		
7		混砂	颗粒物	0.001	0.0005		
8		浇冒口清理、打磨	颗粒物	0.125	0.0601		
9		焊接	颗粒物	0.009	0.0043		
合计	本项目改建车间		颗粒物	0.6349	0.305	3500	8
			非甲烷总烃	0.021	0.010		

表 4.2.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1	DA002	木材切割、平刨/压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7.162438	34.159577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
2	DA003	石墨切割、平刨/压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7.162481	34.15949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
3	DA004	熔炼、落砂、旧	颗粒物	117.162452	34.159513	15	0.7	35	一般排放口	/

		砂再生、浇冒口清理、打磨、焊接废气排放口								
4	DA005	浇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7.162419	34.15937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

表 4.2.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产生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颗粒物	2.333	0.007	0.007	0.5h (30min)	2次/年	加强巡检，加强维修
DA003		颗粒物	25.200	0.126	0.126	0.5h (30min)	2次/年	
DA004		颗粒物	266.35	5.327	5.327	0.5h (30min)	2次/年	
DA005		颗粒物	79.400	0.794	0.794	0.5h (30min)	2次/年	
		非甲烷总烃	8.900	0.089	0.089	0.5h (30min)	2次/年	

表 4.2.1-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
1	颗粒物	0.1318
2	非甲烷总烃	0.019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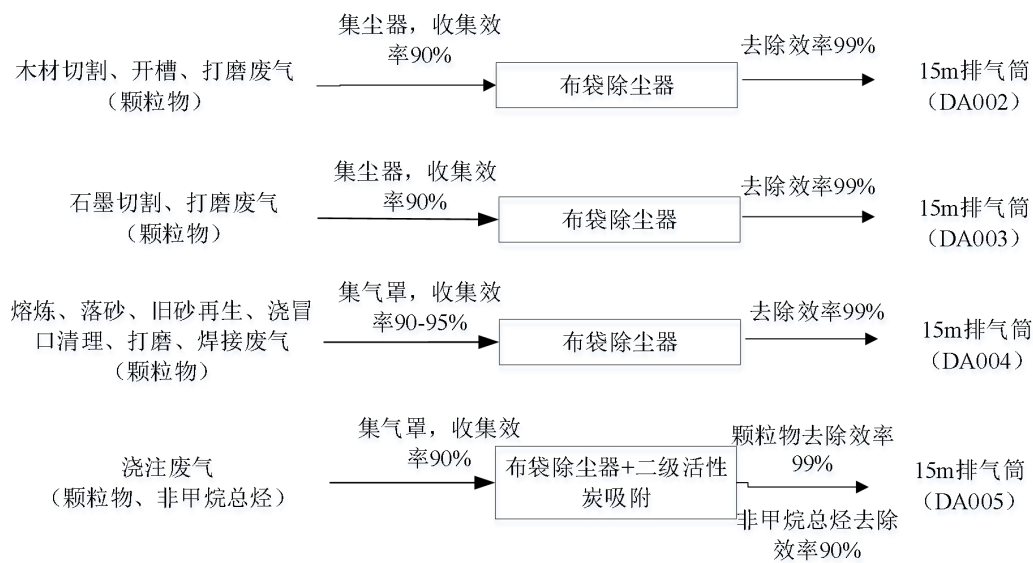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201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对照分析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气处理可行性对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来源
基材加工车间（木工车间、家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2017-2019）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		
熔炼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袋式除尘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落砂、砂处理、旧砂再生、打磨等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正常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如图 4.2-2 所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以 99%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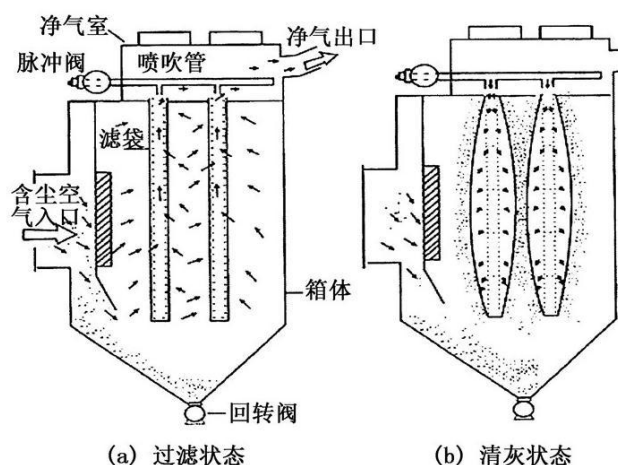


图 4.2-2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活性炭类型：颗粒状；结构形式：抽屉式；比表面积：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979m²/g；孔体积：0.63m³/g；碘吸附值≥800。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 ①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
- ③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经上述废气经各项治理措施处理后，木材及石墨切割、平刨/压刨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其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分析，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熔炼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浇注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落砂、混砂、砂处理、打磨、抛丸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次不定量分析）等。

本次评价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要求对项目无组织排放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

（1）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①覆膜砂应袋装，并储存于封闭仓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②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①铸造用砂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②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③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④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

⑤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①落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②落砂、打磨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③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移动源控制措施

①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②按国家和地方要求建立原辅材料、产品运输车辆电子台账，保障运输车辆正常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应急期间运输管控措施有效实施，鼓励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統；鼓励通过与供车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排放管理。

（5）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生产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6号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监测频次对其进行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如下，具体监测任务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2.1-7。

表 4.2.1-7 废气污染源监测

类别	工段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木材切割、平刨/压刨废气	DA002	颗粒物	手动监测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石墨切割、平刨/压刨	DA003	颗粒物	手动监测	1 次/年	
	熔炼、落砂、旧砂再生、浇冒口清理、打磨、焊接废气	DA004	颗粒物	手动监测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浇注废气	DA005	颗粒物	手动监测	1 次/半年	

						(GB3972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手动监测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手动监测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动监测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A.1
			颗粒物	手动监测	1 次/年	

5、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 2#厂房东南侧本次改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对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2.1-8。

表 4.2.1-8 污染物等标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
2#厂房东南侧本次改建车间	颗粒物	0.305	0.45	0.678	1
	非甲烷总烃	0.010	2	0.005	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

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排序，生产车间选取等标排放量较大的颗粒物作为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特征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qrt{S/\pi}$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2.1-9。

表 4.2.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该地区平均风速小于 2m/s。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A、B、C、D 的取值分别为 400、0.01、1.85、0.78。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10。

表 4.2.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计算结果 (m)	取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本次改建车间	颗粒物	0.344	3500	40.73	50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厂房东南侧本次改建车间外 50m 范围，根据现有项目（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铜水套系列

制造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厂房外50m范围，本项目改建后机加工设备、原料库、成品库位置不变，改建项目及产生尘工序全部位于本次改建车间内，改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本次改建车间外50m范围。该范围在原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根据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测绘结果，距离本次改建车间外最近的敏感点为52m，因此本次改建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车间洒扫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2.2-1。

表4.2.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水排水	1040	COD	60	0.062	/	/	/	用于厂区洒扫
		SS	80	0.083		/	/	
		全盐量	1800	1.872		/	/	

表4.2.2-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全盐量	/	/	/	是	不外排	/	/	/	/	/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排水比较洁净，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悬浮物等，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浓度较低，无需处理就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限值；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水量为1040m³/a，生产车间洒扫用水量1170m³/a，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水可以全部回用于生产车间洒扫。综上，从水量、水质分析，本项目循环

冷却排水回用车间洒扫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2.2.3 废水监管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厂区洒扫，不外排，无相关监测要求。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炉、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新增各噪声源强见表 4.2.3-1、表 4.2.3-2。

表 4.2.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本次改建车间新增设备	混砂机	--	65/1m	声源控制措施	55	36	1	20	50	运行时段	15	35	1
2.		碗式树脂砂混砂机	--	65/1m		55	40	1	30	50		15	35	1
3.		铸造桥式起重机	--	65/1m		15	61	1	15	50		15	35	1
4.	2#厂房机加工车间新增设备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65/1m		15	67	1	15	50		15	35	1
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65/1m		10	62	1	15	50		15	35	1
6.		手动平车	--	65/1m		10	61	1	15	50		15	35	1
7.	本次改建车间新增设备	中频炉	--	75/1m		50	15	1	25	60		15	45	1
8.		中频炉	--	75/1m		50	20	1	25	60		15	45	1
9.		柴油发电机	--	75/1m		50	15	1	25	60		15	45	1
10.		空压机	--	85/1m		40	40	1	25	65		15	50	1

11.	备	储气罐	--	80/1m		40	41	1	25	65		15	50	1
12.		角磨机	--	70/1m		60	25	1	25	55		15	40	1
13.		造型机	--	70/1m		60	27	1	25	55		15	40	1

表 4.2.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1	/	80	65	1	90/1m	隔声、减 震	9:00-18 : 00
2	风机 2	/	80	40	1	90/1m		
3	风机 3	/	80	20	1	90/1m		
4	风机 4	/	80	1	1	90/1m		
5	冷却塔	/	80	15	1	85/1m		
6	冷却塔	/	80	5	1	85/1m		

注：以 2#厂房西南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

②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噪声数学模式进行预测，噪声数学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即将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合成，公式计算为：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Adiv=20lg（r/r0）；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噪声源的具体分布及至预测点的距离，确定本次噪声预测按点声源进行，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3。

4.2.3-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西侧 崔庄 1	厂界西侧 崔庄 2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28.1	31.2	53.6	54.7	48.6	49.9
背景值	54.0	57.0	53.0	54.0	50	50
预测值	54.3	57.1	56.3	57.4	52.4	53.0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60

注，厂界背景值取自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最大值（见“2.10.2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中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均正常运行。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震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10~15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4.2.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4.2.3-4。

表 4.2.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eq、最大声级 Lmax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4.1 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木材边角料、废石墨边角料、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砂、不合格毛坯件、不合格品、废焊材、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具体分析如下：

1、废木材边角料

木材模型加工会产生废木材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年用木材 9m³（6.75t），则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07t/a，收集后外售。

2、废石墨边角料

石墨加工会产生废石墨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年用石墨 39t，则废石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39t/a，收集后外售。

3、炉渣

炉渣主要是金属原料熔化后废渣的混合物，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年用电解板 5000t，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

4、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主要来自熔炼工序去除浇冒口和机加工工序，去除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量的 0.5%，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量的 0.5%，本项目年用电解板 5000t，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回用于生产。

5、废砂

本项目覆膜砂不回收利用，即为废砂，项目用覆膜砂 9.0t/a，浇注过程中挥发 0.207t/a，则废砂的产生量为 8.793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6、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源强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除尘器收集尘约 12.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布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的布袋在使用过程中会有破损、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0.05t/a。

8、不合格毛坯件

本项目毛坯初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0.5%，本项目年产铜水套 55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9、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占产品量的 0.1%，本项目年产铜水套 55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废焊材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材，废焊材产生量占用量的 1%，本项目年用紫铜焊材 10t，则废焊材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项目新增机油用量 0.5t/a、液压油用量为 0.5t/a，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废油桶

项目新增机油用量 0.5t/a、液压油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废油桶年产生 40 个，废油桶单个桶重约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废切削液

机加工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增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即 0.2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新增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1kg，故本项目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0.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6、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7、废活性炭

根据江苏省厅关于活性炭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次评价参照推荐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参数见表 4.2.4-1。

表 4.2.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	建议年更换次数
DA005	1000 (2m ³)	10	8.0	10000	8	156	6

注：根据《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基础规范（试行）》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为吸附剂的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除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要求定期（周期）更换吸附剂外，且每万m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使用量应不小于1m³、更换周期应不大于2个月。因此本次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个月，一年更换6次。

根据上述计算，合计年需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6t/a。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 0.167t/a，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6.16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的规定，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结果及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4-2、判定本项目废物类别情况见表 4.2.4-3。

表 4.2.4-2 固体废弃物产生状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0.007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石墨边角料	石墨加工	固态	石墨	0.039	√	
3	炉渣	熔炼	固态	氧化物	5.0	√	
4	废金属边角料	清理、机加工	固态	铜	50.0	√	
5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覆膜砂	8.793	√	
6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石英砂	12.6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0.05	√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固态	塑料、纸箱等	0.2	√	
9	不合格毛坯件	毛坯初检	固态	铜	27.5	√	
10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铜	5.5	√	
11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铜	0.1	√	
12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	0.5	√	
13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	0.04	√	
14	废含油抹布及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	0.01	√	

	手套						
1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类	0.25	√	
16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0.02	√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6.167	√	

表 4.2.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木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	/	SW17	900-009-S17	0.007	外售综合利用	0
2	废石墨边角料		石墨加工	固态	石墨		/	SW17	900-099-S17	0.039		0
3	炉渣		熔炼	固态	氧化物		/	SW03	900-099-S03	5.0		0
4	废金属边角料		浇冒口、机加工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50.0	回用于生产	0
5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覆膜砂		/	SW17	900-099-S17	8.793	厂家回收利用	0
6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砂等		/	SW17	900-099-S17	12.6	外售综合利用	0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05		0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SW17	900-099-S17	0.2		0
9	不合格毛坯		毛坯初检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27.5		0
10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5.5		0
11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铜		/	SW17	900-001-S17	0.1		0
1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	HW08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13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		T,I	HW08	900-249-08	0.04		0
1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		T,I	HW49	900-041-49	0.01		0
1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类		T	HW09	900-006-09	0.25		0
16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02		0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167		0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④跟踪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出厂流向，确保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固废不能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张贴一般												

固废贮存场所标牌。本项目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 50m²，剩余贮存能力为 30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汇总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见表4.2.4-5。

表 4.2.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位于 2#厂房北侧	13m ²	单独包装贮存	13t	6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单独贮存		6 个月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单独包装贮存		6 个月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单独包装贮存		6 个月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单独贮存		6 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单独包装贮存		6 个月

本项目危废库依托现有，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13m²，高 3m，存储能力为 13t。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7.717t/a，6 个月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4t，危废库剩余存储能力为 10t/a，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①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布设视频监控、通讯、照明、公示牌、标志等。

②暂存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应及时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废暂存间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控制标准，具体如下：

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贮存场所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贮存场所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地面设置排水沟并配套集水池，保证事故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后的有效收集。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废物的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有隔离设施、警报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③转移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以及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④危废管理要求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需建立完整的收集、贮存、处理记录，记录中必须包含物料的名称、危废代码、物料进出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以及记录人等，及时准确的对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理设施进行汇总。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危废信息公开栏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张贴于危废贮存设施外。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企业要做到以下几点：

a.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b.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d.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⑤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

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有效处置。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5-1。

表 4.2.5-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间	危险暂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沉降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但在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情况时，危险废物及油类物质等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污染防控措施

现有厂区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治，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运营期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固废渗滤液等渗入地下，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机油、液压油、丙烷、危险废物。

表 4.2.6-1 项目风险物质危废性类别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性类别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危险废物（不含废矿物油）	废油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暂存间	0.02	50	0.064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废切削液			0.125		
		废切削液桶			0.01		

	废活性炭			3.08		
2	废矿物油	易燃	危废暂存间	0.25	2500	0.0001
3	丙烷	易燃易爆	气瓶库	0.2	10	0.02
4	机油	易燃	原料库	0.2	2500	0.00008
5	液压油	易燃	原料库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8506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无须进行风险专章编制。

（2）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存在于生产过程、储运过程等。

1）生产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室外有组织排放，运行过程中排气系统发生故障、人为因素等会引发大气超标排放。

2）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如机油、液压油主要存在于设备内部，非使用的原辅材料，更换后的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其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且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环保措施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为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周围土壤。

（4）伴生/次伴生影响及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易燃物质有设备维护使用的机油、液压油等，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和水，伴生有少量的 CO 、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工作制度项目

对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机械摩擦、电器漏电触电事故和危险性废物

带来的风险，做到以下措施：

①所有电气设备均安全接地并设明显标志；

②从电源到设备安装 3 级漏电保护器；

③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施规范建设，强化以防火为主的“四防”工作，并有专人负责，建立应急预案。

④配置消防器材，并进行定期演练。

⑤风险区域配置专人巡查，并进行定期检修。

⑥制定事故应急计划，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应急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2)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在运营中需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对职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明火、设备故障等。根据火灾调查结果，其中管理出现问题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3) 尾气吸收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选用标准管材，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尾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4) 危险废物泄漏、散落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散落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泄漏、散落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

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③涉及危险废物储存的包装容器，确保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危废贮存场所必须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在危废间内，除安装防爆的电气照明设备外，安装气体报警仪；如亮度不够或安装防爆灯有困难时，可以在房间外面安装与窗户相对的投光照明灯，或采用在墙身内设壁龛；

⑤危废库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硬化处理，危险废物全部分类堆放，贴有辨识标签，库内设有废液收集沟渠，对产生的渗滤液或泄漏的危废进行收集，防止危废泄漏、散落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⑥危废储存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散落等，应及时处理；

⑦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5)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

固废、危废暂存场所、仓库等设置有挡雨棚、导流槽、托盘等，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这样将会尽量减少污染雨水区域。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2.7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7-1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323	0.1318	0	0.1641	+0.1318
	VOCs	0	0	0	0.019	+0.01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生活	生活垃圾	15.6	0	0	15.6	0
	化粪池污泥	6.24m ³	0	0	6.24	0

	垃圾	餐厨垃圾	6.24	0	0	6.24	0
		隔油池油泥	1.25	0	0	1.2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	0.64	12.6	0	13.24	+12.6
		废金属边角料	27.5	50.0	0	50	+22.5
		废焊材	0.15	0.1	0	0.25	+0.1
		废包装材料	1.5	0.2	0	1.7	+1.5
		废木材边角料	0.06	0.007	0	0.067	+0.007
		废石墨边角料	0	0.039	0	0.039	+0.039
		炉渣	0	5.0	0	5	+5
		废砂	0	8.793	0	8.793	+8.793
		废布袋	0.01	0.05	0	0.06	+0.05
		不合格毛坯	0	27.5	0	27.5	+27.5
		不合格品	0	5.5	0	5.5	+5.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	0.5	0	0.7	+0.5
		废油桶	0.1	0.04	0	0.14	+0.0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0.01	0	0.02	+0.01
		废切削液	0.4	0.25	0	0.65	+0.25
		废切削液桶	0.02	0.02	0	0.04	+0.02
		废活性炭	0	6.167	0	6.167	+6.1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木材切割、平刨/压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石墨切割、平刨/压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4/熔炼、落砂、旧砂再生、浇冒口清理、打磨、焊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DA005/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全盐量	/	回用于车间洒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废石墨边角料、炉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毛坯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将厂区内危废间已根据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涂层及水泥混合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生产场所等已根据一般防渗的要求进行水泥防渗。同时应将各种物料和废料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透、防泄漏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规范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投产前要检查各生产线的消防设施，项目物料贮存区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尾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3、危废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仓库内应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管理。 2、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3、落实环保资金，强化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23	0.0334	/	0.1318	0	0.1641	+0.13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	0.019	0	0.019	+0.019
废水	COD							
	氨氮							
	TP							
	TN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6			0	0	15.6	0
	化粪池污泥	6.24m ³			0	0	6.24	0
	餐厨垃圾	6.24			0	0	6.24	0
	隔油池油泥	1.25			0	0	1.25	0
	除尘器收集尘	0.64			12.6	0	13.24	+12.6
	废金属边角料	27.5			50.0	27.5	50	+22.5
	废焊材	0.15			0.1	0	0.25	+0.1

	废包装材料	1.5			0.2	0	1.7	+1.5
	废木材边角料	0.06			0.007	0	0.067	+0.007
	废石墨边角料	0			0.039	0	0.039	+0.039
	炉渣	0			5.0	0	5	+5
	废砂	0			8.793	0	8.793	+8.793
	废布袋	0.01			0.05	0	0.06	+0.05
	不合格毛坯	0			27.5	0	27.5	+27.5
	不合格品	0			5.5	0	5.5	+5.5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0.2			0.5	0	0.7	+0.5
	废油桶	0.1			0.04	0	0.14	+0.04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0.01			0.01	0	0.02	+0.01
	废切削液	0.4			0.25	0	0.65	+0.25
	废切削液桶	0.02			0.02	0	0.04	+0.02
	废活性炭	0			6.167	0	6.167	+6.16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